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秉均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秉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竟仍漠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法令暨毒品對社會造成之危害，而非法持有合計純質淨重8.024公克之上開毒品，逾越法令容許之上限，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係為供己施用而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目的，且持有期間非長，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既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01 得擅自持有。」，另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
02 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即
03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
04 結果，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各該毒品之驗前淨重、
05 驗餘淨重、純度、純質淨重均詳如附表所示），有高雄市立
06 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故附表所示之
07 物，均核屬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
08 告沒收；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菸盒2個、透明塑
09 膠罐1個，均因與其內毒品附合而難予析離，且如強予析離
10 亦顯無實益，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各該外包裝已與查獲之
11 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各該毒品外包裝亦應
12 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李燕枝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2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出處
1	白色結晶	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高雄市立凱

01

			成分，檢驗前淨重9.470公克，檢驗後淨重9.450公克，純度約84.73%，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8.024公克	旋醫院高市凱醫驗字第8569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33頁）
2	菸盒	2個	2個抽1，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3	透明塑膠罐	1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上開第三級毒品可得測量之純質淨重為8.024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995號

05

被 告 蔡秉均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蔡秉均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11

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12

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

13

意，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大世界舞廳，以

14

新臺幣7,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買第

15

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13日22時27分

16

許，蔡秉均搭乘陳坤賢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因該車大燈故障為

18

警攔查，發現其為詐欺通緝犯，並在其身上扣得前開毒品1

19

包（檢驗前毛重10.565公克）、K盤2個、毒品愷他命容器1

01 罐，扣案之毒品、K盤、毒品愷他命容器罐等，經送驗後均
02 檢出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約8.024公克，始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秉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
08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現場照片24張在卷可憑，及
09 前開毒品愷他命1包、K盤2個、毒品愷他命容器1罐扣案可
10 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蔡秉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1
13 包、K盤2個、毒品愷他命容器1罐，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
14 8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檢察官 鄭博仁